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璿陽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5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